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

- (一)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平均發展，並陶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，特依照有關法規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，訂定本辦法。
- (二)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均為各該班班會當然會員。班會之各種活動，均應在學務處或各導師指導之下進行之。
- (三)班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為該班會員大會。各班級班代表為當然主席。
- (四)各班級班代表，負責綜理班會一切事宜，副班代協助之。

各股職掌：

名稱	職	掌
風紀股	負責全班秩序之維持及生活公約之實踐等事宜。	
學藝股	負責出版壁報刊物，學藝競賽以及書報、雜誌之管理收送小札、各學科作業等事宜。	
體育股	負責全班體育競賽、體育活動以及器材之保管等事宜。	
衛生股	負責全班保健以及清潔衛生等事宜。	
服務股	負責全班之公物保管、信箱連絡及校內外服務等事宜。	
總務股	負責全班班費收支，公物領發以及文書處理等事宜。	
康樂股	負責全班有關康樂活動。	
輔導股	負責全班有關諮商、輔導之連絡事項。	
班會議長	負責班上會議召開等相關事宜。	
畢聯會代表	為班級之畢聯會代表	畢業班級設置，任期為一年半
畢業紀念冊編輯	負責班級之畢業紀念冊編輯	

附註：各級代表或股長，須依業務指定，按時履行聯絡事宜。

- (五)各股設幹事若干人，由股長聘請並向導師報備，協辦本股一般事宜。
- (六)各班級正副代表，股長等任期均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(七)曾犯有大過以上之紀錄者，不得擔任班級幹部。
- (八)一年級上學期，新入校班級之正副班代表，各股長於入學之初，先由學務處或班導師臨時指派擔任，於入學兩週後再遵本辦法選舉產生之。
- (九)各班級班會正(副)代表、股長、幹事、服務努力或不力者，得由導師按情節輕重簽請獎懲之。
- (十)各班級班會會費，由會員大會議定後，報請各班導師核定，才收費。
- (十一)辦法奉校長核定後，自公佈之日施行。